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石志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金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82,294	99.9927	4,800	0.0073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82,294	99.9927	4,800	0.0073	0	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罗静	65,599,095	99.5628	是
3.02	陈苑	65,599,095	99.5628	是
3.03	姜绍阳	65,599,095	99.5628	是
3.04	刘晖	65,599,095	99.5628	是

4、《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吴新民	65,599,095	99.5628	是
4.02	周舒天	65,599,095	99.56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582,200	99.1822	4,800	0.8178	0	0.0000
2	《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	582,200	99.1822	4,800	0.8178	0	0.0000

	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罗静	299,001	50.9371				
3.02	陈苑	299,001	50.9371				
3.03	姜绍阳	299,001	50.9371				
3.04	刘晖	299,001	50.9371				
4.00	《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吴新民	299,001	50.9371				
4.02	周舒天	299,001	50.937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子翔、文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